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纸业”或“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审议通过 30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题
1	2024.1.9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

			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2	2024.2.8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4.4.25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融资计划及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0.《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1.《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2024.8.29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5.《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24.9.30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4.10.30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7	2024.11.22	第十一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8	2024.12.4	第十一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收购四川普什醋酸纤维素有限责任公司 67%股权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标的公司股权的议案》
9	2024.12.12	第十一届监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二）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 2 次现场董事会议和全部 5 次股东大会，并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会议召开程序及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二、监事会人员变动

2024 年 10 月，公司第二大股东蜀道集团外派监事冯文贵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蜀道集团推荐，提名陈思遥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监事候选人陈思遥为

公司非职工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并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管理层认真执行了监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地履行职责，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认为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四、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各项工作，不断提升监督指导的专业能力和水平，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将重点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监督各重大事项决策及其程序履行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